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余沐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3742

電子信箱：YT01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編字第1080225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 (108022533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23條之3、第30條之6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9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499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9955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



秘書室 收文:108/09/30



041080090894 有附件